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19.86元/股。

根据《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51.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0033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4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4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9.8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4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总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

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4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确认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1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海通资管汇享灿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灿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

关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3月28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4年3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59,580.0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数量150.00万股。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灿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30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10,800.00万元。灿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10,800.00万元,共获配300.00万股。

截至2024年3月26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付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4月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资管汇享灿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59,580,000.00	12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500,000	29,790,000.00	24
合计	-	-	4,500,000	89,370,00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4年4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北塔707室主持了灿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527,7027,9527,2027
末5"位数	62751
末8"位数	12318201,1376408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

购500股灿芯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网下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13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1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系统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3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3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940,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971,610	66.86%	10,860,754	70.99%	1,089,980	9,770,774	0.02734597%
B类投资者	1,968,390	33.14%	4,439,246	29.01%	444,521	3,994,725	0.02255268%
合计	5,940,000	100.00%	15,300,000	100.00%	1,534,501	13,765,499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63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42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宏鑫科技于2024年4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宏鑫科技”股票1,054.5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4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4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4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参与新股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313,5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2,171,607.000股,配号总数为144,343,214个,配号起始号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434321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44.154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8643487%,有效申购倍数为4,021.8226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4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4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 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同时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56,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3月29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6.94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8,974,402股)的0.9757%。至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标的股票的限制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时,本持股计划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对应股票锁定期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44,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402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56,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民币599,856,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60%。

●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31股。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调整前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为32.83元/股(调整前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20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为32.15元/股(调整前为31.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31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44,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402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4%。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56,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前

转股后